

证券代码：838104

证券简称：万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09:00，预计会期0.5天。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4	万吉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3	审议《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7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6 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	√
8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审议《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4.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规划予以报告。

5.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

6.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签约等事宜。

7.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6 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

在 2026 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九千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万秋红、股东无锡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等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8. 审议《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8：3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0-81818625；联系人：唐淑芸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